

2026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

壹、宗旨：鼓勵年輕具潛力的藝術創作者持續其豐盛創作力，以豐富與紮實文化環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世安文教基金會

參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1. 獎勵富開創性、創造力、具實驗精神，不論題材或表現手法皆勇於創新、不落窠臼之藝術創作。
2. 贊助 10 名，各頒發證書乙份及新台幣 6 萬元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具「在學學生身份」的本國籍藝術工作者，皆可參加。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。
2. 申請者須以「已完成」且完成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作品提出申請。各類限以一件作品參選，同件作品，不得跨類參選。
3. 作品類別限「造型藝術」、「音像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三類。
 - (1) 造型藝術類：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攝影、裝置、新媒體藝術等。
 - (2) 音像藝術類：包括拍攝、剪輯完成之「動畫片」、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。
 - (3) 表演藝術類：包括「舞蹈」及「戲劇」，參選作品須為作者「新創」且「已完成演出之作曲、編舞及戲劇編導之創作作品，不包括改編他作或重新表演他人已完成之舊作」。

伍、參選方式：

1.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至世安文教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sancf.org.tw>)登錄進行線上報名。
2. 所有參選類項作品檔案規格說明：
 - (1) 靜態圖像（格式 JPEG，單一檔案限 10MB）、影音檔案（格式 MPEG 4 FULL HD 1920x1080）、參考文件（如：劇本，限 PDF 格式，單一檔案限 10MB），並確認檔案可正確讀取。提出申請之相關作品圖像、影音及相關文件上，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或相關記號，否則視為不符資格，不列入審查亦不退件。
 - (2) 造型類作品請提供可完整表現作品之圖像，如：作品細節圖像、展場紀錄等。
 - (3) 音像類作品須提供劇照 5 張。
 - (4) 表演類作品須提供劇照 5 張及未經剪輯的完整作品檔案。

陸、收件時間：

自 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止。洽詢信箱 sancf@mkicf.org.tw

柒、評審及公告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進行審查並擇期公布。

捌、附則：主辦單位得以獲獎作品進行相關文宣，並有平面出版及網路發表之權利，不另支報酬。※獎金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玖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